

目 录

序	_____	(7)
凡 例	_____	(8)
概 述	_____	(9)
第一章 机构人员	_____	(1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_____	(18)
清末检察机关	_____	(18)
民国检察机关	_____	(18)
苏维埃政权检察机关	_____	(21)
建国后的检察机关	_____	(21)
第二节 人员管理	_____	(31)
任 免	_____	(31)
考 核	_____	(32)
奖 惩	_____	(33)
教 育	_____	(35)
第二章 刑事检察	_____	(47)
第一节 侦查监督	_____	(47)
审查批捕	_____	(47)
备案审查	_____	(58)
案件复查	_____	(59)
复议、复核	_____	(60)
审查起诉	_____	(61)
复议、复查	_____	(69)
侦查活动的监督	_____	(70)
第二节 审判监督	_____	(74)

出庭公诉	(74)
抗 诉	(82)
出席二审	(88)
第三章 监所检察	(92)
第一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92)
监内执行的监督	(92)
监外执行的监督	(101)
第二节 监所管理的监督	(104)
看守所的监督	(104)
监狱、劳改队的监督	(111)
劳教所的监督	(117)
第三节 被监管人员再违法犯罪的查处	(119)
受理范围	(119)
查处情况	(120)
第四节 受理被监管人员的申诉	(131)
范围、程序	(131)
办理情况	(131)
第四章 法纪案件检察	(139)
第一节 侵权案件	(139)
违法乱纪案	(139)
非法拘禁案	(142)
刑讯逼供、诬告陷害案	(144)
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145)
第二节 渎职案件	(146)
玩忽职守案	(146)
妨害邮电通讯案	(147)
徇私舞弊案	(148)
重大责任事故案	(149)
第五章 经济案件检察	(155)
第一节 国家公务人员经济犯罪案件	(155)
贪污案	(155)
行贿受贿案	(169)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	(172)

	挪用公款案	(172)
第二节	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173)
	偷税抗税案	(173)
	假冒商标案	(177)
	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案	(177)
	盗伐滥伐森林案	(177)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87)
第一节	信访举报	(187)
	来信来访	(187)
	举报受理	(193)
第二节	控申案件检察	(196)
	查处案件	(196)
	复查老案	(200)
第七章	其他检察	(203)
第一节	对地、富、反、坏分子监督改造工作的检察	(203)
	任务、范围	(203)
		(203)
第二节	民事行政检察	(206)
	民事检察	(206)
	行政检察	(207)
第三节	刑事技术	(211)
	法医检验	(211)
	理化、毒化检验	(212)
	视听技术	(212)
	痕迹检验	(214)
	文字检验	(214)
	司法会计检验	(215)
第四节	法律政策研究	(215)
	调查研究	(215)
	理论研究	(217)
	法制宣传	(218)
	执法检查	(220)
	编辑刊物	(221)

	检察学会	(222)
第五节	基层检察	(223)
	检察通讯员	(223)
	检察室	(224)
	检察办事处	(225)
第八章	机关事务	(227)
第一节	档案、统计	(227)
	档 案	(227)
	统 计	(228)
第二节	后勤管理	(229)
	后 勤	(229)
	经 费	(229)
	办公用房和宿舍	(229)
	装 备	(229)
	服 装	(230)
第九章	人 物	(231)
第一节	检察长名录	(231)
	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231)
	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231)
	附：汪伪政权江西高等检察署检察长	(233)
	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233)
	1932~1934 年苏维埃政府瑞金县直属县裁判部检察员	(235)
	各级检察院署 检察长	(235)
	现任省院正处级干部 (1990 年度)	(244)
第二节	先进集体 英模名录	(245)
	先进集体	(245)
	先进个人	(250)
	最高检察院颁发“荣誉证书”获得者	(278)
	英烈生平简介	(281)
大事纪年		(283)
附 录		(308)
	一、文献选辑	(308)
	(一) 民国时期	

1. 国府明令及行政院划除贪污令
(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308)
 2. 江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工作报告
(民国二十八年春) (308)
 3. 江西高等法院暨检察处工作报告
(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314)
 4. 国防部保密局与检察官配合侦办贪污案件事情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 (317)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 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直接受理一般刑事案件范围划分的联合通知
(1957年10月20日) (318)
 2. 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受案范围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2年4月4日) (320)
 3. 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普通刑事案件范围的联合通知
(1963年1月31日) (320)
 4. 中共江西省委监察委员会、江西省人民委员会监察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违法案件范围的联合通知(草案)
(1962年12月15日) (321)
 5.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查处理违法犯罪案件试行细则(草案)
(1963年4月4日) (323)
 6.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法纪检察管辖案件的立案标准(试行)
(1980年10月13日) (326)
 7.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意见(试行)
(1981年2月4日) (328)
 8.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案件犯罪构成概述
(1981年5月7日) (330)
 9.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检察案件办案程序的意见(试行)
(1981年5月7日) (334)
 10.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处理控告申诉案件实施细则
(1986年2月20日) (343)
 11.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内部程序的试行规定
(1988年7月1日) (344)

12.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看守所检察工作规范化意见（试行）	
（1990 年 5 月）	（346）
13.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劳改、劳教检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意见（试行）	
（1990 年 5 月）	（350）
二、专文特辑	
（一）开拓的十年	（352）
（二）回顾与展望	（353）
后 记	（355）

序

王树衡

盛世修志 是我国世代相传的优良传统。在政治昌明 经济繁荣 政通人和 百业俱兴，改革开放取得空前成就的今天，编纂《江西省检察志》意义重大。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 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江西省检察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律建设，正确吸取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认识江西，振兴江西，改革检察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为当今和后世的检察工作者在机构、体制、人事和业务等各个方面的战略规划和决策，服务于经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为宗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本着“详今明古”的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通过翔实的史实，展现江西检察工作的历史画卷。

《江西省检察志》是综合反映我省检察工作的一部系统文献，全书共分 9 章 23 节 以 60 万言的篇幅 记述 1910~1990 年间江西检察机关的变迁、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检察事业的发展。它的成书，凝聚着编纂工作者四个寒暑的心血，也融入了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和许多老同志的智慧。值其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江西检察事业倾注了心血和汗水、作出过牺牲和奉献的全省检察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

作为首部江西省检察专业志，《江西省检察志》不仅为后代提供了一部重要的检察史料，而且也为志书的续修，使其源远流长，发掘了源头。追溯历史，记载历史，让历史昭示今天，告诉未来。我希望全省广大检察干警，特别是青年同志，要把《江西省检察志》当作一本教科书，认真加以研读，从中吸取信心和力量，增长智慧和才干，从而更自觉、更坚定、更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为兴赣富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九二年十月五日于南昌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按照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志〉丛书编纂方案》编纂。

二、本志记述上自清宣统二年（1910），下迄于 1990 年底江西检察事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重点突出建国后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与成就。按照“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的方志体例要求，根据 1990 年底江西检察事业的专业项目分类编纂，采用章节目录三级结构。全书由《概述》、《机构人员》、《刑事检察》、《监所检察》、《法纪案件检察》、《经济案件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其他检察》、《机关事务》、《人物》、《大事纪年》和《附录》12 部分组成。

三、为了阅读方便，对有些名词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重复出现则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个别专用名称采用简称，如“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法院”。

四、数字的使用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 7 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五、本志列入《江西省志》丛书系列，在坚持检察事业相对独立的同时，其体裁结构、行文规范、书型版式悉遵丛书统一要求办理。

概 述

(一)

江西巡抚冯汝驩、提刑按察使张检按照清廷旨意，于清宣统元年（1909）开始筹办省城及商埠各级审判厅和检察厅。清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派袁励忠任江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随之成立江西高等检察厅、南昌地方检察厅和九江商埠地方检察厅、南昌和新建初级检察厅及德化（今九江县）商埠初级检察厅共3级6所，标志着江西检察制度的建立。

(二)

清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武义，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江西高等检察厅及地方检察厅、初级检察厅随之解体。同年11月7日，新的江西高等检察厅和南昌地方检察厅成立，南昌、新建初级检察厅亦相继成立。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宣告成立。同年4月1日，原清政府北洋大臣袁世凯篡夺政权，将临时政府由南京迁往北京。同年5月，北京临时政府下令恢复和援用清末的司法体制和检察制度。10月8日总检察厅通令各地检察厅今后仍按旧制办理刑事案件。至1913年10月江西又先后成立九江、赣州、南安（大庾）浮梁、抚州、临江（清江）吉安、广信（上饶）袁州（宜春）9所地方检察厅和德化（九江）赣县、大庾（今大余）浮梁、临川、清江、庐陵（吉安）上饶、宜春9所初级检察厅以及新建初级检察分厅1所。1914年5月袁世凯为集权中央加强总统权利将全国2/3的地方检察厅和全部初级检察厅裁撤，其全部民事、刑事诉讼案件由县知事审理。江西除南昌、九江两地方检察厅保留外，其余7所地方检察厅和全部初级检察厅均被裁撤，后于同年11月在赣州增设江西高等检察厅分厅1所。自1914年5月~1927年5月的13年间，江西仅设江西高等检察厅、江西高等检察厅分厅（赣州）南昌地方检察厅和九江地方检察厅共4所先后有范之杰、王淮琛任江西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此间，江西被裁撤的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之民事、刑事诉讼案件，均由该县知事兼理检察职务，受江西高等检察厅监督。

1924年1月，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在广州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改组国民党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于次年7月改广州军政府为国民政府，建立中央、省、县（市）三级政权，设立司法部为全国最高司法行政机关。1927年1月，国民政府由广州迁至武汉后，对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废除各级检察厅，改大理院为最高法院，改各省高等审判厅为省控诉法院，改各县、市审判厅为县、市人民法院，在各级法院内设检察官行使检察权。5月江西4所检察厅裁撤，改江西高等审判厅为控诉法院，改江西高等审判分厅为控诉法院分院，改南昌地方审判厅为南新县法院，改九江地方审判厅为九江县法

院。在各该级法院内设检察官行使检察权。蒋介石“4.12”政变后同年8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下令实行“审、检合署”制，在最高法院内设检察署，改各省控诉法院为高等法院，改县、市法院为地方法院，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内设立检察处行使检察权。10月17日江西控诉法院裁撤，成立江西高等法院检察处、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南昌地方法院检察处和九江地方法院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1员，检察官若干员，行使检察权。12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和《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规定检察官的职权是刑事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督判决的执行；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及其他法令所定，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此外，还规定检察官有权调动司法警察，司法警察的撤换由首席检察官行之；有权对监狱、看守所执行法律监督；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对所属检察官或行使检察职权的县长有指挥监督权。此种审、检合一的体制，一直沿袭至1949年江西全境解放，除江西高等法院检察处和6个分院检察处以及26个地方法院检察处外，仍有52个县的检察职务由县长兼理。此间先后有张清泽、傅观、祝谏、林炳勋、钱谦、周祖琛、郭德彰、韩涛、楼观光、张毓泉任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三）

1927年10月毛泽东率领“三湾”在今江西永新县“改编”后的工农革命军到达井冈山，实行土地革命，创建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后逐步扩大，建立了以江西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包括21个县城，计250余万人口，幅员5万平方公里，成为全国面积最大的革命根据地。

1931年11月7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红都瑞金召开，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通过了《宪法大纲》，选举产生临时中央政府，全国设中央、省、县、区（市）乡五级苏维埃。《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人民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初期为临时最高法庭）。人民委员会是最高行政机关，下设司法人民委员部，主管司法行政；最高法院下设地方和军队的各级裁判部（科、所），在检察机关方面采取在审判机关内部附设检察人员的“配置制”。

1932年6月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地方各级设裁判部作为法院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关，暂时执行司法机关的一切职权，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除现役军人及军事机关的工作人员外，一切民事、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都归裁判部审理。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销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省裁判部设正、副检察员各1人。检察员的职权是管理案件调查、预审及助理法庭告发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毋需经过预审的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预审。预审后，检察员认为有犯法的事实和证据，做出结论后再转交法庭审判；发现有犯法的行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察的案件，检察员有先逮捕之权；凡与案件有关系的人，检察员有随时传来审问之权；检察员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判时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1933年12月12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规定省裁判部设检察员2~5人，县裁判部设检察员2~3

人，区裁判部不设检察员，市裁判部设检察员 1~3 人。高级军事裁判所设检察员 2~3 人，初级军事裁判所设检察员 1~2 人。省裁判部、高级军事裁判所在司法行政上隶属于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在检察与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各级裁判部、军事裁判所内均设裁判委员会，作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司法行政及检察与审判等各种问题的机关。裁判委员会的委员，应有同级裁判部（所）的检察员，以部（所）长为委员会主任。1934 年 2 月 27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中央设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设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1 人，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副检察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地方各级裁判部的检察员并不直接隶属于最高法院检察长，而是隶属于最高法院。

1934 年 4 月 8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规定苏维埃法庭为两级审判制。任何案件经过两级审判之后不能再上诉，但是检察员认为该案件经过两审之后，尚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

此外，在行政系统另设有苏维埃工农检察部，行使行政监察权。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规定：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到区执行委员会及城市苏维埃，中央、省、县、区、市均设工农检察部或科，为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其负责人中央政府的称工农检察人民委员，省、县、区均称部长；城市苏维埃则称工农检察科，负责人称科长。工农检察人民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以下各级工农检察部长及科长，由各级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主席团选任，同时报告上级工农检察部或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备案。工农检察人民委员或工农检察部长和科长以命令委任。1933 年 4 月 13 日，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何叔衡为健全各级工农检察部门组织事宜，签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三号）》，规定各级工农检察部长须由专人负责，不能兼其他各部工作。省、县两级须设副部长。立即建立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省以 11~25 人，县以 9~21 人，区、市以 7~15 人组成。工农检察部的任务是监督国家企业和机关以及有国家资本在内的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等，要那些企业和机关坚决地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城市贫苦劳动群众的利益上，执行苏维埃的劳动法、土地法令及其他一切革命法令，要适应某阶段的革命性质，正确地执行苏维埃的各种政策。工农检察部的具体职权是：（1）监督苏维埃的机关，要他们正确地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的利益上去没收并分配土地。（2）监督各级苏维埃机关正确地执行苏维埃的政纲和策略，以适应某阶段的革命利益，巩固苏维埃区域和苏维埃政权，并向外发展。（3）监督苏维埃机关对于苏维埃的经济政策，首先是财政和租税政策，是否执行得正确。（4）有向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建议撤换或处罚国家机关与国家企业的工作人员之权，但对于该企业或机关的工作设施有直接建议权。（5）若发现了犯罪行为，如行贿、浪费公款、贪污等，有权报告法院，以便施行法律上的检察和裁判。1933 年 12 月 12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规定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有向同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建议处罚或撤换某些国家机关中和企业中的工作人员之权。这些人员中，如查出有犯罪实据者，须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中华苏维埃时期，在最高法院内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地方各级裁判部内均设有检察员若干人，负责案件的预审、起诉、出庭、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工农检察部则从中央到地方均有设置，其所担负的任务相当于现在人民检察机关的法纪检察、经济检察、一般监督和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纪、政纪检查两方面工作任务的总和。1932~1934 年，中华苏维埃的直属县瑞金和兴国、宁都、石城、雩都（今于都）、会昌、寻乌、安远、赣县等县，都曾在裁判

部内设立检察机构，配备检察人员，开展工作，直至 1934 年 10 月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时止。先后有黄隆彭、刘帷柏、刘远明、钟圣标任苏维埃政府瑞金直属县裁判部检察员。

中华苏维埃时期的检察制度及其法律监督之职能，从土地革命时期的苏区——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雏型开始，就是整个司法工作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中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工作以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造了条件。

（四）

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前夕，1949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并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的职权是“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的检察责任。 月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的职权是检察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与法律、法令；对各级司法机关之违法判决提起抗诉；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检察全国司法与公安机关犯人改造所及监所之违法措施；对于全国社会与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诉讼 均得代表国家公益代表之；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请复议案件。上述各项之职权，在下级检察署尚未设立的地区，得暂委托各该地公安机关执行，但其执行须直接受最高人民检察署的领导。在体制上实行垂直领导 全国各级人民检察署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指挥。内部实行检察委员会与检察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检察委员会会议以检察长为主席，如检察委员会会议意见不一致时，取决于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的任务是议决有关检察工作政策方针、重大案件及其他重要事项 并总结经验。

年 月，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批准《最高人民检察署一九五 年工作计划纲要》，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建立机构与开展工作”的通报，要求在组织建设上采取重点建立、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发展的方针，按照国家行政区划自上而下地建立检察机构。 月 9 日 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各级检察署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秘书长及委员，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免；大行政区检察分署检察长、副检察长、秘书长及委员，省、直辖市人民检察署正、副检察长及委员，由最高人民检察署提请或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免；市、县人民检察署正、副检察长及委员，由省人民检察署提请最高人民检察署任免。鉴于一些地方建立检察机构迟缓，中共中央又于 1950 年 9 月 4 日再次发出《关于建立检察机构问题的指示》要求在 1951 年内普遍建立各级检察署。 1951 年 9 月 4 日，毛泽东主席签发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全国检察系统，改原来“垂直领导”的原则为“双重领导”的原则 检察职权除检察一般刑事案件外 增加检察反革命案件 除对人民法院的违法判决提起抗诉外，增加对不当裁定提起抗诉的内容。

1951 年 1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指示，决定成立江西省人民检察署，并任命公安厅厅长王卓超兼任省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在此之前的检察职权，已由先于 1949 年 6 月陆

续建立的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代行。3月，王卓超主持召开江西省人民检察署检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宣布省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决定省检察署内设1室3科即办公室、反革命案件检察科、普通刑事案件检察科、行政诉讼与民事案件检察科。经过5个月的筹建，9月1日正式办公并启用“江西省人民检察署”印鉴。同年冬，南昌、景德镇、赣州市和南康县检察署建立。至1953年春，南昌、赣州、吉安、上饶、抚州、九江6个检察分署相继成立。至1954年底，全省建立省、地、县三级检察机关29个，调配检察干部133名。

1954年9月下旬，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改各级人民检察署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增设军事、铁路运输专门人民检察院，改“双重领导”为“垂直领导”，改检察长负责制为“检察委员会”为“合议制”的“检察委员会”，规定了检察机关在行使职权时，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为：(1)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3)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

1955年1月1日，江西省人民检察署改称“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并启用新印鉴。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署亦相继改称“人民检察院”，各级“检察委员会”改为“检察委员会”。鉴于全国仍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的检察机关尚未建立和健全，中共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多次向全党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发出指示，强调在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公布后，逮捕起诉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办理，不得违法；各级人民检察院必须积极地普遍地建立起来，并在城市和工矿、交通要道地区担负起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然后随着组织机构的健全和干部经验的积累，逐步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上述指示有力地促进了江西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普遍建立和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至6月底，全省又建立县级检察院67个，增配检察干部461人。至此，全省96个检察机关全部建齐。至1957年，全省检察机关已配备检察干部1247人，是1954年的9倍。省检察院的内部机构已由原来的1室3科扩大为1室6处，即办公室、一般监督处、侦查处、侦查监督处、审判监督处、监所劳改监督处、人事处。全省各级检察院亦设立了相应的内部机构，各项检察业务逐步开展起来。据1956年统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人犯4745人，在审查结案的4619人中，决定批准逮捕的2350人，占审结数的50.88%；不批准逮捕的1309人，占审结数的28.34%；退回补充侦查的960人，占审结数的20.78%。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6317件，在审查结案的6253件中，决定起诉的4652件，占审结数的74.40%；决定免于起诉的210件，占审结数的3.36%；决定不起诉的1149件，占审结数的18.37%；退回补充侦查的242件，占审结数的3.87%。防止和纠正了一批错捕、错诉案件。直接受理自行侦查的贪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各类违法乱纪案4616件，其中转有关部门处理的1849件，经侦查结案的2530件，其中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1500件，占侦查结案数的59.29%；决定免于起诉的354件，占侦查结案数的13.99%；决定不起诉的676件，占侦查结案数的26.72%。对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依法提起抗诉104件；检查劳改队178次，监狱、看守所101次；直接受理各类一般性违法案件5670件，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4433件次，初步发挥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并为以后全面

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摸索和积累了经验。

1957年7月~1960年“反右派斗争”和“大跃进”期间，因受“左”倾错误的干扰，检察机关被视为可有可无，“垂直领导”被指责为向中共闹独立，江西省各级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被批判为把专政矛头对准人民内部，是“吃人民的饭，帮敌人的忙”。1957、1960年两次精简，全省40%的检察干警被调出检察机关。即由1957年1247人减至747人，省、地、县三级检察机关仅保留了刑事检察、自行侦查、监所劳改检察3个业务机构。在“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的错误口号下，公、检、法三机关一度合并为“政法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名存实亡，以致造成一批冤、假、错案，全省有39名检察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占总人数的3.13%。

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工作会议，总结“大跃进”中的教训，对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法律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江西省委和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亦针对上述“左”的错误发出了一系列指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护平在1961年6月召开的第九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指出：“公、检、法三个部门要各负其责，依法办案，不要搞一员顶三员”；合署办公、一竿子插到底的做法要否定。”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恢复了依法各司其职的诉讼程序和办案制度，调回和充实了一批检察干部。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止，全省检察干部增至1306人，其中省院66人。使面临被取消的人民检察制度不仅得以保留下来，而且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以及同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中，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据1962年统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人犯6226人，在审查结案的6062人中，决定批准逮捕4725人，占审结数的77.94%；不批准逮捕的1337人，占审结数的22.06%。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还直接受理立案侦查了贪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等各类违法乱纪案2124件，依法逮捕664人。实践又一次证明，人民检察院是社会主义法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1966年5月~1976年10月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帮派骨干，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利用“文化大革命”以极“左”面目出现，全盘否定检察机关依靠人民群众执行党的政策、法律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提出“彻底砸烂检察机关”的口号。1967年初，江西省各级检察院均被夺权，大批检察干部被扣以“叛徒”、“特务”、“反革命”、“走资派”等各种政治帽子，遭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被监禁，有的被逼致死或惨遭杀害。省检察院原检察长刘护平（长征老红军）被诬蔑为“叛徒”入监关押7年。1968年冬，全省各级检察院印章被销毁，办公用房被瓜分，检察干部被“扫地出门”，连同家属一道下放边远山区劳动，接受“再教育”。至此，江西省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工作全部停止。全省检察机关被“砸烂”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案犯涂烈、万里浪及其同伙，更加肆无忌惮地利用派性和窃取的权力，乱捕、乱押，草菅人命，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干部群众惨遭迫害，给全省人民带来严重灾难。1975年1月1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正式取消了人民检察院。这是一个沉痛的历史教训。

（五）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恢复人民检察机关的设置和法律监督的职能。特

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正确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左”的错误，为检察机关的恢复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1978年11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正式恢复，全省地、市、县检察院亦开始重建。至1979年底，按照行政区划，全省已设置省、地、县三级检察院114个，检察干部编制增至3469人，实有2116人，占61%。省院内设一处（刑事检察处）、二处（法纪检察处）、三处（监所检察处）、四处（经济检察处）、人事处、研究室及办公室、下辖秘书科、信访科、行政科和基建办公室。自1979年10月5日起启用新印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重新肯定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并改过去的垂直领导和双重领导关系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同时又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为：（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980年1月1日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江西各级检察院检察干警增至2751人，开展刑事、法纪、监所、经济、来信来访等项检察活动，制定符合江西实际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等试行规定，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大批积案，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1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准确、及时、有力地打击了劳改、劳教人员中的犯罪分子。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纠正一批错案，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1982年，全省配备检察干警3410人。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3月8日发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于同年4月13日作出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幻灯、板报、展览、撰写文章、发表讲话以及派出281人到有关单位宣讲《决定》279场次，号召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坦白交待，争取从宽处理。在法律的威慑和中共党的政策感召下，截至5月底，仅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先后有395名经济犯罪分子携赃款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坦白交待问题，退出赃款60余万元。依法查处了一批触犯刑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检察起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西的骨干涂烈、万里浪等8名案犯。遵照中共1983年8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同年9月发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组织检察干警1822人与公安、法院参加统一行动，分工负责，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广昌县检察院7名干警与公安、武警、民兵、解放军一道，直接参与了国家公安部通缉的盗枪杀人潜逃犯王宗玟、王宗玮的围捕战斗。至1985年，全省检察机关增编750人，省院内部机构增设控告申诉检察处。

1986年,全省共配备检察干警4206人,其中省院166人。为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省院增设检察学会。根据中共中央“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实现“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目标,省院、省直机关党委、省委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在省政府“八一”礼堂联合召开有2500余人参加的省、市直属机关动员大会,进一步动员省直机关、南昌市直属机关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开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会上宣布了近日检察机关依法逮捕和拘留、收审的省直机关8名经济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江西日报》于8月13日头版头条刊载报道,发表题为《继续抓紧大案要案的查处》的本报评论员文章。会议之后收到检举揭发信103件,其中万元以上的案件线索25件。

1987年,全省配备检察干警4392人,其中省院184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围绕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在绝不放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主要任务。针对上半年受案、立案一度减少的情况,及时调整部署,加强领导,广开案源,突出重点,狠抓大案要案,依靠党委,开展专项斗争;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省院根据最高检察院《关于积极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的通知》并作出部署与税务部门共同联合开展打击偷税抗税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以法治税,推动全省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继续发展。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和经济特点,清江县在药、酒行业中,婺源县在茶叶经营中,萍乡市在鞭炮产销中,开展了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所立案件大幅度上升,使打击经济犯罪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为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制约机制,省院根据最高检察院的指示,决定自7月起,自侦部门的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办理,并制定《关于自侦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内部程序的试行规定》。

1988年,检察机关重建十周年。全省共配备检察干警4668人,其中省院199人。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为加强检察干部的教育培训,经省人民政府、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先后成立了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检察分校、江西省检察干部培训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和最高检察院《关于建立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的通知》,经省委批准,省院于7月15日正式成立经济罪案举报接待室,规定每周五上午为检察长接待日,制定了《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接待室处理举报线索制度(试行)》,公布举报电话号码。至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已成立举报中心(站室)113个,为发展人民检举制度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1989年,全省共配备检察干警4938人,其中省院220人。根据省院制定、最高检察院批准的“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省院先后增设民事行政检察处、监察处、干部教育处以及体改办、史志办、检察学会。全省检察工作重点仍然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为主要任务。上饶县院成功地侦破该县财政局综合股预算外资金专管员何培锦贪污21万元、挪用公款22万元计43万余元这起迄今江西最大的贪污、挪用公款案后,省院举行首次新闻发布会,并确定8、9、10三个月,集中侦查一批大案要案,特别是要案。8月15日,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全省检察机关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方式,在全省城乡大张旗鼓地宣传“通告”精神,发动群众举报,及时兑现政策。在两个半月的限期内,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350名正、副检察长亲自宣讲《通告》千余次,张贴《通告》和印发宣传材料18.5万份,召开新闻发布会20次,发表广播电视讲话200次,派出宣传车50辆,出墙报、宣传栏近300期,派出工作组400多个,计1400余名干警进驻700多个重点单

位贯彻《通告》。在党的政策感召下,1412名经济违法犯罪人员主动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共交待违法犯罪金额865万元,退出赃款679万元。为加强检察系统反贪污、贿赂的斗争,适应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的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定,省院自11月1日起将经济检察处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全省各级检察院的经济检察处(科)亦统一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科)统一负责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预审。

1990年,经省委批准,省院人事处更名为政治部,贪污贿赂检察处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全省检察机关以“稳定压倒一切”为指导思想,继续把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纳入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集中力量抓办案、办大案。南昌市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江西棉纺织印染厂会计胡光辉等人贪污、挪用公款307万元案,是江西迄今查处的犯罪金额最大的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案2500余件,经审查立案侦查1400余件,接近上年水平,实现了省院党组年初提出的在办案数量上接近上一年,办案质量和社会效果上好于往年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组织2700余名干警、240名检察长直接参加以“打团伙、破大案、追逃犯”为主攻目标的两次“严打”统一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盗窃、抢劫、车匪路霸、破坏电力通讯设备和“扫黄”、“除六害”等专项斗争、专项治理,对重特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萍乡市检察院对该市上栗区出口花炮总厂厂长陈艳洪重金雇杀手杀死举报人一案提前介入,及时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陈犯及杀手被依法判处死刑。发挥了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为促进全省社会治安稳定,保卫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至1990年12月底,全省共有各级检察院116个,其中省院1个,分(市)院11个,县区(基层)院100个,派出院4个。共有检察干警4960人,其中省院214人。省院内部机构已陆续调整,设置16个部门:刑事检察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控告申诉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技术处、行政装备处、监察处、干部教育处、政治部、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史志办公室、检察学会。1951~1990年,先后有王卓超、马廷士、刘护平、陈克光、王树衡任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

全省各级检察院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以及同各种严重违法乱纪犯罪行为的斗争中,依法逮捕和起诉一大批犯罪分子,防止和纠正一批错案,涌现出一大批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利益、刚直不阿、秉公执法、无私无畏地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了贡献。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江西的人民检察工作在新的形势下,必将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